

单一来源论证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场租赁费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1	李博	11010519691116 0022	北京市国工园工程设计与论证有限公司	高工	13671083304
2	李博	110109195710090014	首都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341166527
3	李博	110105197308080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核电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352538115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庆卫	联系电话	13341166527
身份证号码	110109195710090014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王琳 010-6860725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场租费	预算金额(万元)	10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主办单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该博览会需要500平米的石景山区专题展位。</p> <p>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作为以承办世界级品牌博览会为核心业务的专业会展承办公司,其在石景山区相关单位有签约的场区租赁合同。因此该公司也是石景山区的会展承办的唯一供应商。</p> <p>基于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场租的需求及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只能由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提供。其作为本项唯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海玲	联系电话	13552538115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305080086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王琳 010-6860725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场租费	预算金额(万元)	10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为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连续服务八年,且中国北京科技产业博览会办公室仅授权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与石景山区开展签约合同,收取展位费等事宜。因政府调整,时间限制,且为保障品牌服务标准及历史数据连续性,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p>			
本人签名: 			
2026年4月1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清	联系电话	13671283304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911160022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王琳 010-6860725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场租费	预算金额(万元)	10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承办代理品牌展会的专业会展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级大型展览与活动，连续八年服务于北京科博会签约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唯一性、延续性、紧急需求的要求，推荐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BP11014393 徐庆卫

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审核，徐庆卫 符合北京

市评标专家资格，特聘为北京

评标专家。

姓名 徐庆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919571008094

证书编号 BP11014393

聘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25-01-01	2027-12-31

编号: 0025203



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审核，李清 符合北京
市评标专家资格，特聘为北京市
评标专家。

姓名 李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6911160022

证书编号 BP11020270

聘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31日

编号：0023639



姓名 杨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305080086

证书编号 BP18000856

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杨海玲 符合北京市评标专家资格，特聘为北京市评标专家。

聘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01日	2022/01/01	2024/12/31
		2027年12月31日

编号：0013773